

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6月

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: 總數, 案件, 新收案件數, 未結案件數, 協議賠償事件數, 訴訟賠償事件數, 賠償情形, 第2條賠償, 第3條賠償, 行使求償權. Includes a red stamp '辦事員王于泰'.

填報機關(單位): 嘉義區監理所

填表人: 辦事員王于泰

連絡電話: 05-3623839 #802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報表每半年度填報2次: 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; 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二、總件數(A): 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, 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: 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: 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, 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: 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, 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進行拒絕賠償)。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: 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撤回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, 另同一事實屬法院訴訟階段, 縱然起訴, 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, 請勿重複。
八、賠償總計(T): 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, 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, 均以條款日為基準。
例一: 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, 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, 則屬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
例二: 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, 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, 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索償(Z): 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得者, 以辦理進度案次計算件數。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(Y): 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得者, 以辦理進度案次計算件數。